

#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文件

融农〔2024〕458号

签发人：翁允赞

## 关于印发《福清市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加强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促进我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我市拟将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结余资金、2022-2024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 774.6 万元统筹使用，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福清市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请及时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猪场进行申报，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我局提交储备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附件：福清市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  
方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 福清市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分配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地方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保障市场供应，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持续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做好我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重点奖励扶持一批发展基础较好，示范作用明显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支持生猪养殖标准化、智能化、生态化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保障我市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资金安排

本方案奖励资金包含：

1.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1〕130 号）统筹使用后结余资金 34.6 万元。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2〕61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 万元。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44 号）文件下达资金 379 万元。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

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53号）文件下达资金341万元。

共计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774.6万元。

### 三、补助对象

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内、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及入库相关要求且与福清市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的福清市在养生猪规模养殖场。

### 四、建设内容及标准

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财政资金已经补助的建设内容及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1.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新改建粪污储存设施及其配套工程、新增粪污处理、除臭、资源化利用方面设施设备。

建设标准：所有环保设施的建设内容需与本场生产规模相匹配，能够提升粪污处理工艺，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确保不污染环境。粪污贮存池（场）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购置的仪器设备需满足粪污处理需要。

**2. 生猪生产提升改造。**主要用于：用于购置提升养殖场生产水平设施设备。如更新购置安装b超仪等测定设备，安装风机、水帘、节水饮水器、自动喂料、自动饮水、养殖环境控制设备或系统等生产附属设施设备。

建设标准：所有建设内容需能够促进生猪养殖集约化、设施化、自动化水平，符合企业生产需要。

**3. 智慧养殖建设。**主要用于：生猪规模场可视化人工智能养殖管理系统等方面，如安装人工智能+畜产品标的识别赶猪通道配备能繁母猪“智能脚环”等。

建设标准：所有建设内容需能够提升养猪场智能化生产与监

控管理水平。赶猪通道安装人工智能设备后能够通过 AI 视觉识别实现对养殖场出栏情况实现实时在线管理，其中包括：猪只重量、猪只数量、猪脸识别、出猪时间等实现大数据分析并做好预警提示；通过能繁母猪“智能脚环”技术能够建立母猪生产档案，实现母猪发情、返情监测提示、体温监测、体温异常提示预警等。

**4. 防疫建设。**主要用于：外移新建出猪台、赶猪通道或购置移动式赶猪台，消毒防疫设施建设，购置高压冲洗设备、自动消毒、紫外消毒设备等疫病防控相关设施设备。

**建设标准：**所有建设内容需为防疫建设需要，符合防疫要求。出猪台需远离生产区，出口在场外，配有雨棚，设计防鸟网，防鼠网，外围的地面需要硬化，便于冲洗消毒。移动式赶猪台需符合生产要求。人员消毒通道需四周密闭，前后设开关门，通道内安装自动雾化消毒设备等。购置的洗消设备能够实现高压清洗或高温烘干等。

企业申报项目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建设，单场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 50%，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储备上报**

1.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储备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附件 1），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基础依据。

2.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企业提交的储备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并商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及入库相关要求且与福清市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进行认定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经公示程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批复建设企业名单及各企业分配金额。

## **六、资金分配**



1.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且未处理完成的企业。涉黑涉恶审核不通过的企业，本次项目不予分配。

2. 对近 3 年申报创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但中途放弃的企业，本次项目不予分配。

当申请奖补资金高于奖励资金总额，将结合企业对我市生猪生产贡献等情况，对补助资金进行切块下达。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 50%。

## 七、项目申报

1.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批复的金额及上报的储备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填报项目申报书，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 3 份经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最新养殖场平面图（含经纬度）、建设前照片、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所提供证照需在有效期内，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市农业农村局依据本方案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筛选，由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公示程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批复。

3. 经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将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如因故确需调整的，需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

## 八、验收程序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承担项目建设企业，按照“竣工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的验收和管理工作思路，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企业所属镇（街道）人

民政府（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分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公示 5 天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该次补助资格。

## 九、验收材料

项目建设企业申请验收需提交一下材料：

1. 验收申请报告。
2. 验收申请表。
3. 项目总结报告（包含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效益等）。
4. 项目建设前、中、后现场照片（照片需含经纬度）。
5. 项目建设合同。
6. 项目正规税务发票。
7. 项目专账及对公汇款凭证。

基建类项目投资总额在 20 万元以上，需有资质公司出具的工程预、决算书。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一式 3 份，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后，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 十、资金监管

成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言霖（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副组长：叶 云（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翁允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林立峰（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施信英（市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戴增钦（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林叶烽（市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林云琴（市畜牧兽医中心副主任）

魏唐婷（市畜牧兽医中心干部）

陈云荣（市畜牧兽医中心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监督资金使用，对项目进行验收等具体工作。市农业农村局需会同财政局、企业所属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补助资金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门将收回已安排的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1. 福清市 2023-2024 年储备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2. 福清市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3. 福清市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 福清市 2023-2024 年储备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拟开工日期                                                |  | 拟完工日期  |  |
| 项目总投资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        |  |
| 包括项目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                                       |  |        |  |
| 镇（街）政府（办事处）意见:                                       |  |        |  |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附件:                                                  |  |        |  |
| 包括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土地承包合同等证照及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书等, 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后。 |  |        |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215 EAST 57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U.S.A. AND CANADA  
0022-2967(1988)0000-0000

附件 2:

## 福清市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申报书

申请单位:

建设地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时间: 年月日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2023 年出栏 (头)   |  |
| 地 址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br>(万元) |  |
| 拟开工日期         |  | 拟完工日期          |  |

###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概算

| 序号 | 项目建设内容 | 投资金额<br>(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预期目标

|            |  |
|------------|--|
| 项目建设<br>成效 |  |
|------------|--|

#### 四、项目单位申明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且不重复申报，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                          |                                                                                  |
|--------------------------|----------------------------------------------------------------------------------|
| 镇（街道）<br>人民政府（办<br>事处）意见 | 国土部门意见：<br><br>林业部门意见：<br><br>环保部门意见：<br><br>农业服务中心意见：<br><br><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br>意见              | 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财政局<br>意见                | 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附件 3

## 福清市 2023-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项<br>目<br>概<br>况                                                                                                                                                                    | 项目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br>或户主姓名 |  |
|                                                                                                                                                                                     | 法人代码<br>(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竣工时间           | 年 月 | 建设地点 (县、乡<br>镇、行政村、自然村)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  |
| 建<br>设<br>规<br>模<br>及<br>主<br>要<br>内<br>容                                                                                                                                           |                |     |                         |               |  |
| 申请补贴总额<br>(万元)                                                                                                                                                                      |                |     | 开户行                     |               |  |
|                                                                                                                                                                                     |                |     | 帐号或卡号                   |               |  |
| <p>项目建设单位申明：</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内容尚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补贴。<br/>以上情况若有不实，自愿放弃项目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或户主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p>附件清单：验收申请报告、验收申请表、项目总结报告、建设现场照片、合同、正规税务发票、项目专账及对公汇款凭证、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等</p>                                                                                                              |                |     |                         |               |  |